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有關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及
華鑫股份轉讓協議之押後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有關建議收購華盛45%股本權益及華鑫100%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啟濤及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華盛押後函件，押後華盛目標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反映交易之現時進展。為免產生疑問，押後華盛目標日期並不影響華盛股份轉讓協議之完成。

本公司、天昊、趙先生及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華鑫押後函件，押後華鑫目標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反映交易之現時進展。為免產生疑問，押後華鑫目標日期並不影響華鑫股份轉讓協議之完成。

除押後華盛目標日期及華鑫目標日期外，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及華鑫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建議收購紹興華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45%

股本權益及紹興華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華盛押後函件

根據華盛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華盛45%股本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華盛外匯變更登記完成後，須由本公司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兩者中的較後者為準)以現金支付予啟濤：

- (a) 本公司集資活動完成、經具有證券資格會計師事務所驗資，並完成工商登記；或
- (b) 於華盛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第八個月完結時或之前(「華盛目標日期」)(或本公司與啟濤所協訂之該等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啟濤及楊先生訂立一份押後函件，押後華盛目標日期，由華盛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第八個月完結時延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反映交易之當時進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集資活動尚未完成。本公司、啟濤及楊先生訂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押後函件(「華盛押後函件」)，進一步押後華盛目標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反映交易之現時進展。為免產生疑問，押後華盛目標日期並不影響華盛股份轉讓協議之完成。

除押後華盛目標日期外，華盛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華鑫押後函件

根據華鑫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華鑫100%股本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本公司於簽立華鑫股份轉讓協議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現金

支付予天昊。而餘下人民幣90,000,000元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使轉讓華鑫股本權益生效之工商登記完成後，由本公司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兩者中的較後者為準)以現金支付：

- (a) 本公司集資活動完成、經具有證券資格會計師事務所驗資，並完成工商登記；或
- (b) 於華鑫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第八個月完結時或之前(「華鑫目標日期」)(或本公司與天昊所協訂之該等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天昊、趙先生及王先生訂立一份押後函件，押後華鑫目標日期，由華鑫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第八個月完結時延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反映交易之當時進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集資活動尚未完成。本公司、天昊、趙先生及王先生訂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押後函件(「華鑫押後函件」)，進一步押後華鑫目標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反映交易之現時進展。為免產生疑問，押後華鑫目標日期並不影響華鑫股份轉讓協議之完成。

除押後華鑫目標日期外，華鑫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自願發表本公佈，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上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利民

浙江省，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費國楊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及李張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